

新蔡县农业机械技术中心文件

新农机[2021]13 号



新蔡县 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总结

为了切实加强我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管理，确保国家强农惠农富民政策落到实处，根据河南省农业机械管理局、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 2018—2020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豫农机计文[2018]29 号文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实际，现就 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政策启动实施进展情况

为了加强国家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落实，认真落实廉政风险防控制度，我局（中心）制定各项工作制度，建立了责任机制，县农机局（中心）、县财政局联合制定了《新蔡县 2020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2020 年我县农机购置

补贴工作在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到本月底补贴工作已基本结束。截止目前我县共补贴各类农机具 1021 台（套），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受益农户 1003 户，完成农机购置补贴中央资金 1831 万元，完成任务的 122%。已核实的农机具正在进行办理结算，累加补贴资金同步实施中。

二、敞开补贴落实情况

2020 年我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结合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促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总体目标，助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要求，一是突出战略重点，全力保障发展粮食和主要农产品生产全程机械化需求，为国家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坚实的物质技术支撑；二是坚持绿色生态导向，大力推广节能环保、精准高效的农业机械化技术，促进农业绿色发展；三是推动科技创新，加快技术先进农机产品推广，提升农机作业质量；四是推动普惠共享，实行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加大对农业机械化薄弱环节支持引导，促进农机社会化服务，切实增强政策获得感，廉洁高质实施，不断提升公众满意度和政策力度。

三、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2020 年上级下达我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1591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贴资金 1501 万元，省级财政累加资金 90 万元、2019 年结余中央财政补贴资金 330 万元，2020 年补贴工作

开展以来，我县共补贴农机具 1021 台（套），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受益农户 1003 户，其中拖拉机 198 台，谷物收获机械 12 台，玉米收获机械 11 台，秸秆还田机 41 台，秸秆捡拾压捆机械 57 台，旋耕机 159 台，花生收获机 254 台，其它农业机械 289 台。完成农机购置补贴中央资金 1831 万元，完成任务的 122%。目前已经核实的农机具正在上报县财政局进行办理结算，省级累加补贴资金正在同步实施中。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调剂部分市县 2018—2019 年度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的通知》豫财农水〔2020〕85 号文件调剂新增我县 2020 年中央农机补贴资金 500 万元，补贴花生收获机 2 台，大马力拖拉机 87 台，玉米收获机 7 台，已实施完毕。

四、管理服务创新情况

提升服务质量，集中精力和时间，切实转变观念和工作作风，创新服务方式，紧密结合农时季节，克服畏难情绪，对补贴范围内的所有机具实行敞开补贴，做到应补尽补；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工作效率，大力推行“手机 APP 信息化技术，开展非现场补贴申请，因地制宜开展补贴办理一站式”服务方式，努力实现办理见机补贴“最多跑一次”的目标，方便农民购机；在实施补贴过程中严格执行机具的标志标识规范要求；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在办理补贴前，由农机安全监理部门先完成注册登记手续，挂牌率达到

100%。补贴信息系统安排专人负责补贴信息系统的使用，每办理一个符合补贴申请的农具，工作人员立即完成补贴数据录入，保证了补贴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同时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配合，借鉴先进市县兑付补贴资金的做法，加快兑付补贴资金，没有无故拖延资金结算。

五、累加补贴实施情况

今年省农机技术中心拨付我县省级累加补贴资金 90 万元，我局（中心）严格按照河南省 2020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累加方案要求，经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同意，对先进适用、安全可靠、技术成熟、节能环保、服务到位的机具进行累加补贴。累加补贴机具为：打（压）捆机、谷物烘干机、深松机、果蔬烘干机、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动力换挡、换向拖拉机等机具进行累加补贴。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0 年农业机械购置累加补贴方案》豫农文〔2020〕317 号文件要求，累加补贴额度以《河南省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2020 年调整）规定的额度标准为基础累加 1/3，其中打（压）捆机累加 1/2，资金统一精确到十位。大型动力换挡/换向拖拉机实行定额累加补贴，标准按照规定执行；累加补贴与中央补贴资金同步实施。

六、信息公开情况

信息公开按照农业农村部和省局关于农机补贴政策信

息公开的要求，做好专栏建设和各项规定信息的公开，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按时完整公开农机购置补贴相关信息，在县政府网站公告了 2020 年补贴实施方案、投诉举报电话、补贴额度一览表及上年度补贴实施情况公告、当年享受补贴农户信息、受理咨询电话、投诉渠道、办理流程等，全面、全程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七、补贴监管和投诉处理

强化监管检查。认真贯彻落实农机购置政策规定，规范高效组织实施。健全异常情况预警机制，加强对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等异常情况预警机制，加强补贴机具核实，对 2020 年农机补贴核实工作，局（中心）党组高度重视，召开党组会议研究布署此项工作，并报县农机补贴领导小组批准，全县共分四个核查组，每组由一名班子成员带队，三名队员组成，并会同县财政局联合下发文件，乡镇、街道办、财政所密切配合，农业中心积极参与的三个单位的联合核查小组，对今年享受补贴的机具逐台核验，做到“见机、见人、见发票”对动力机械逐台核对出厂编号和发动机号，机具逐台核对出厂编号和大架钢印号，核验无误后方可签字按手印，否则不予享受农机补贴。进一步提升补贴机具核验制度化、规范化。

投诉处理建立公开的投诉渠道。我局向社会公布投诉联系电话，为农机购置补贴投诉和信访人员提供便利。首先是

做好投诉和信访人员的接待处理工作。投诉受理人员要做好登记和记录，对记名投诉，记录诉求内容。对实名投诉的要将投诉人的姓名、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准确登记，如实记录诉求内容。投诉处理一般情况要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农机质量投诉农忙时应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实名投诉的，办理人要及时向投诉人反馈，需要进行调查的要告知投诉人。对查处的一般性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并限期整改。属个人问题，应约谈本人，予以告诫。对查处的违纪违规问题应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查处结果应及时报送上级农机主管部门。

新蔡县农业机械技术中心

2021年1月4日

